



## 征途漫漫 惟有奋斗 ——全省法院干警热议最高法工作报告

## 践行初心使命 做细做实检察工作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曾雨田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彭雅愉 刘雨薇 舒慧

3月8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报告中，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化营商环境、贯彻实施民法典、建立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等各项工作亮点纷呈，在全省法院干警中引发热议。

3月8日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作最高检工作报告。报告对过去一年的检察工作进行了回顾，部署安排了下一步的工作。  
在谈到对最高检工作报告的体会时，全省各地检察院干警纷纷表示报告凝聚人心、引人关注，备受鼓舞。

### 贯彻实施民法典，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作为一名基层法官，最高法工作报告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全国法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驰而不息贯彻实施民法典做出的巨大努力。”衡阳市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刘登辉说。

“民法典的贯彻实施是一项长期性的系统工程。”刘登辉认为，作为一名基层法官，一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增强贯彻实施民法典的政治自觉和思想自觉；同时，要在审判执行工作中严格贯彻落实民法典的规定和精神，坚持平等、依法、全面保护原则，不断提升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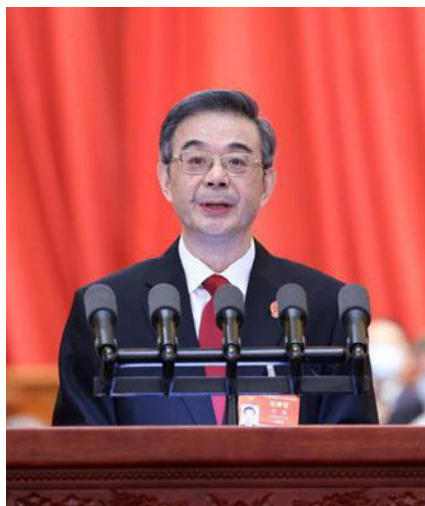
报告中关于民法典的贯彻实施问题，同样引发了慈利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李黎斌的关注。他说：“在日常工作中，我办理的很大一部分是赡养纠纷案件、婚姻、未成年人、妇女权益保护等类型的案件。在处理这一类纠纷案件时，我们法官应充分运用民法典精神，将法理与情理相融，用法律指明社会价值取向，把家事纠纷之痛抚平在这一纸纸民法典条文之中。”

### 为当事人提供 更优质便捷的司法服务

“在今年两会最高法的工作报告中，让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我国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出现了自2004年以来的首次下降。”临湘法院干警陈希介绍，近年来，人们的法律意识普遍提高，越来越多的老百姓都选择用法律的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各地法院案件受理数量迅猛增长，“案多人少”矛盾尖锐。过去两年，各地法院积极响应习总书记“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指示精神，进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使部分矛盾以低成本、高效率的方式化解在诉前，为当事人提供了更多更便捷的司法服务，大大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周强院长在报告中提到人民法院要继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为了更好地维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各地法院提供了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

宁乡市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胡鸿介绍，为盘活辖区企业资产，优化企业退出机制，民二庭牵头制定了《关于建立市府院联动处置企业破产机制的工作方案》，为有效破除无效产能，提供



3月8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新华社记者 刘彬 摄

了更便捷的司法途径。此外，该院还成立了经开区巡回法庭，贴身并配套宁乡市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家绿卡实施办法，“一站式”高效处理，依法保护企业与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 扫黑除恶 护航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作为参与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法院人，看了最高法工作报告后，我深感自豪，斩除恶势力，维护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是我们应尽的义务。”安化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陈凌介绍，去年一年，安化县法院审结涉黑涉恶案件5件。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判执行任务。’最高法工作报告中这些鲜明的句子，既是对过往丰硕成果的总结，也是新时期对法院工作的新要求。”联想到不断推进的黑财清底工作，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欧阳达感触颇深，“此前，我们执行了一起人数众多的涉恶案件，一个多月时间，我们驱车一千公里，奔赴江西、湖南等省12个市(县)，深入19名被执行人户籍地，走访、协调了10余家单位，终于将该案顺利执结。征途漫漫，惟有奋斗。”

“报告开头就提到‘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又提及‘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等，都充分彰显了最高法的政治担当。”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陈建华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政治自觉与政治责任，锻造‘司法之魂’”。



3月8日下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新华社记者 刘彬 摄

### 履职尽责 增进民生福祉、保障民营经济发展

“检察机关紧扣民心这个最大政治，以检察为民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在保障人民权益中担当作为。基层检察院办理的案件绝大多数发生在群众身边，其中90%以上又是常见多发的案件，也就是人们常讲的‘小案’。”长沙市芙蓉区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刘向东学习报告后表示，小案不小，每一件案件都连着民心，要努力践行“三个效果”统一的办案标准，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一起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对报告深有感触，检察机关在服务大局、为民司法中的担当和奉献，更为自己是这其中的一员感到骄傲和自豪。”芙蓉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王艳表示，将在新形势下不断适应新要求，以实际行动忠诚履职，回应好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关切、新要求。

“民营企业创业艰辛、发展不易，更需要、更珍视法治的呵护。检察机关肩负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职责，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责无旁贷。”株洲市天元区检察院副检察长何永表示，要加强与民营企业的沟通联系，广泛听取民营企业发展进程中的司法需求，加强与相关执法司法机关协作配合，进一步把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做得更实、更细。

### 多措并举 降低“案-件比”着力提升办案质效

“案-件比”是指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案，与案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数相比。

2020年全国刑事检察“案件-比”为1:1.43，“件”同比下降0.44，压减了412万个非必要办案环节，统计中的“案件”。天元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胡杰表示，工作报告发布该评价指标，以知促行，督导强化责任意识、提升司法能力，惠及群众、减少诉累，引导检察办案求极致，提升办案的社会效果。

对工作报告中提到的“深化运用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第三检察部主任郑国军表示，“案-件比”是反映办案质量和效率的晴雨表，案件比就是要倒逼检察官把责任担起来，把案件办到极致，但也不是一味强求一比一。责任到位，减少不必要的环节，严格两退三延，精简司法程序，提高办案效率，人民群众的感受就会变好。

### 主动作为 强化民事行政公益诉讼职能

天元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吴兴宇则表示，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五个过硬”和“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民事检察更为精准、行政检察持续做实、公益诉讼有序拓展为导向，紧盯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公益诉讼案件诉前检察建议的回复整改率高达99.4%，充分落实了‘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的司法理念。检察机关应积极主动作为，办理好‘等’内案件的同时加强‘等’外案件在工作实践中的一步探索。”芙蓉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刘珺坚定地说。

### 创新机制 为未成年人提供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天元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祝晓明在学习工作报告后表示，在今后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将深入贯彻落实高检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意见》的部署要求，按照《湖南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要点》的总体思路，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紧扣“惩、防、监、教”要求，稳步创新，以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为方向，围绕“关爱护航青春、同心点亮未来”品牌建设，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一号检察建议”两项常态化工作，重点推进罪错未成年人护航建设、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执行、未成年人检察理论研究四项重点工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确保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